

证券代码：839302

证券简称：ST 红点智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	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瓯微大厦7楼。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162号1号楼。
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。	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。具体通知方式为：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前发布公告等形式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达或传真、电子邮件、挂号邮寄；通知时限为：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的。	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达或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；通知时限为：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的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
瓯微大厦7楼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162号1
号楼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30日